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土地・人們

壹、 實施過程

學校老師提供學生往年活動之形式、地點、使用之設施設備及時程規畫後，開放學生討論那些項目需要進行變更、調整，同時老師也針對部分過於異想天開或難以實施的項目進行解釋，並從校方立場說明辦理或不辦理相關變更的原因。承辦單位再依據學生之意見進行初步活動規劃及接洽廠商跟後續採購等學生無法參與之作業，但不定期的將流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作業及相關法規、注意事項等透過老師跟學生做說明，讓學生能知道日後負責籌備各項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貳、 學生學習紀錄



參、 成效檢討與建議

對於學生來說，規劃活動最麻煩的地方就是統一意見，畢竟班級內常有小團體產生，就算小團體內部對活動內容的偏好也不一定一致，所以常有一人提出意見後遭受他人攻擊，甚至彼此之間產生嫌隙衝突之情事，導致學生反而寧可不參加討論或參與活動的情形。以學校方面來說，考量學生安全跟學校人力及教師權責之下，許多活動即便知道學生有所期待及規劃，也難以實際配合執行，即使學生能了解校方不依照他們意見辦理活動的原因，也難免對學校的活動興致缺缺，甚至不願意再參與前期討論。